

配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中心小学

乙方：北京艺源兴盛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粮油、蔬菜调料、肉蛋奶等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. 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3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
4.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终止合同。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甲方依国家标准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，或商品标准为准。
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单、送货清单，送肉类货物时，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



对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,甲方有权要求退货,退货所产生的损失,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交货防疫要求: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的安全性,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、产品内外包装、运输包装(运输车辆、包装箱、加固绑扎等)。乙方保证货交甲方之前应当按照疫情防控政策和标准对货物、外包装、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消杀,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商品价格

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,如出现市场价格波动,双方协商解决,依市场实际价格确定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甲方每月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。结算前,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,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,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,合同期内预估 849800.00 元(含税)(大写: 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),费率 97.5 %,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清单金额*中标费率结算。

“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,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,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,不构成甲方违约,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”

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数量不符,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现象、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明显过高等情形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,乙方拒不改正的解除合同。如果发生送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不达标(不超 10%)现象,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,或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,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,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;如果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10%以上,应立即更换,否则承担三倍赔偿,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,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

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因甲方储存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交付的食品/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。经双方或有关部门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148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及时更换，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送货，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
安富街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张镇赵各庄村东
北路6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5年8月13日